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2009

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摘要	88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先生(行政總裁)
張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公司秘書

劉永源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劉永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主席)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程彥棋律師樓
李偉斌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501A 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收購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之70.98%股本權益及出售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Bright Strong」)。武漢遠大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弘元」)之52%股本權益為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業績主要反映Bright Strong之業績，而下半年則主要指武漢遠大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45,43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69,882,000元)，較去年增加102%。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港幣250,0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9,746,000元)。年內之毛利率約為46%(二零零八年：41%)。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28,344,000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24,233,000元。本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主要乃由於武漢遠大之溢利貢獻有所增加所致。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計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及實際利息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業績將如下：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28,344
減：發行承付票據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17,244)
加：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17,835
	<hr/>
	28,935

武漢遠大

武漢遠大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0%。醫藥製劑之營業額錄得22%增幅，而藥品原料則較去年微跌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46%(二零零八年：39%)。醫藥製劑之毛利率為57%(二零零八年：56%)，而藥品原料則為31%(二零零八年：21%)。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利潤較高之醫藥製劑銷售有所增加，以及藥品原料之成本下降所致。

武漢遠大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醫藥製劑	273	223	205
藥品原料	207	214	189
營業額	480	437	394
醫藥製劑	156	125	105
藥品原料	65	45	44
毛利	221	170	149
純利	38	28	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分別約57%及約71%。此等產品主要集中於心血管、眼科及抗菌等範圍。相對上年度，作為治療心血管疾病之主要抗血小板藥品替羅非班錄得銷售增長67%，並主導中國醫院市場。白內停滴眼液為本集團之核心眼科產品，而葡萄糖酸依諾沙星則為本集團之核心抗菌藥物。此等核心產品於過去三年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替羅非班	50	30	20
白內停滴眼液	23	25	23
葡萄糖酸依諾沙星	36	32	32
其他	164	136	130
營業額 — 醫藥製劑	273	223	205



武漢遠大為中國最大之安乃近及甲硝唑製造商之一。另外兩種產品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已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鑑定，並出口至美國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藥品原料之銷售分別佔武漢遠大之全年銷售及毛利約43%及約29%。此等核心產品於過去三年之銷售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安乃近	141	142	115
甲硝唑	31	35	29
重酒石酸腎上腺素及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	18	17	18
其他	17	20	27
營業額 — 藥品原料	207	214	189

武漢弘元

武漢弘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氨基酸。武漢遠大於年內進一步收購武漢弘元之4%股本權益，該公司現時由武漢遠大擁有56%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19%（二零零八年：1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利潤較高之乙酰半胱氨酸於年內之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武漢弘元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析如下：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半胱氨酸鹽酸鹽一水	36	30	41
半胱氨酸鹽酸鹽無水	19	16	17
乙酰半胱氨酸	29	17	11
羧甲基半胱氨酸	14	12	8
其他	33	33	29
營業額	131	108	106
毛利	25	15	11
純利	9	5	5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訂立兩份收購協議，分別收購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75.47%股本權益及湖北瑞珠制藥有限公司(「湖北瑞珠」)之100%股本權益。湖北富馳主要從事生產牛磺酸、過磷酸鈣及硫酸二甲酯，而湖北瑞珠則主要從事生產眼部凝膠及眼藥水。

武漢遠大已接獲武漢市政府之通知，要求其於3年內搬遷其現有生產設施至其他地方。武漢市政府將就搬遷向武漢遠大作出賠償。儘管實際賠償金額仍未確定，惟將介乎人民幣7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間。由於搬遷之相關費用仍然未知，現時仍未能確定搬遷會產生之任何收益。武漢遠大將藉此機會自我重組為心血管藥、眼科藥品及藥品原料等三項主要業務。由於搬遷程序將於約3年內進行，武漢遠大將預先規劃及採取一切實際步驟以減少有關重組及搬遷對其業務之任何影響。

由於本集團藥品原料之若干上游原料目前乃由湖北富馳供應，收購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將讓本集團得以搬遷及提升其藥品原料生產設施，並可進一步縱向控制該等原料之生產。此外，湖北富馳之其中一項主要產品牛磺酸能增補本集團之藥品產品系列。現時由武漢遠大生產之若干藥品原料將轉移至湖北富馳，湖北富馳將成為藥品原料之主要生產中心。

收購湖北瑞珠後，武漢遠大將轉移大部分其現時生產之處方眼科藥品至湖北瑞珠，湖北瑞珠將成為高端眼科藥品之主要生產中心。湖北瑞珠大部分眼科產品均屬高端產品，足以增補本集團現時之眼部產品系列。

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產品系列及市場佔有率、提升研發能力及優化銷售網絡，全面把握中國醫藥及公眾健康體制改革所帶來之機會。

本集團致力透過自身之業務增長及收購成為中國最具規模之藥業及健康產品生產商之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07,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6,661,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264,45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6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78，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0,22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27,000元)，其中1%以港幣及美元列值，99%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92,19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454,000元)，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為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之貸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5.31%至5.5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3%至7.84%)不等。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205,66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6,09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80%，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48,99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296,000元)。應付承付票據約為港幣126,83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191,000元)。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票面息率為每年5%。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選擇全數兌換港幣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承付票據之本金及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向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港幣86,360,000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40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醫藥事業部總經理及中國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鉞先生，二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五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之副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胡凱軍先生之侄兒。

邵岩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博士學位。

張繼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八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中國遠大醫藥事業部之研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國遠大前，張先生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先生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盧騏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辛冬生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為北京群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成立之公司)之董事，辛先生亦為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彼於中國之醫藥行業有逾二十年市場營銷、產品開發、業務拓展、策略研究及顧問工作經驗。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西安醫科大學之藥理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劉永源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擁有逾二十年之審核、秘書、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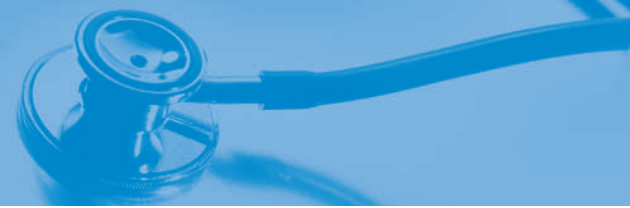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 — 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先生及張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辛冬生先生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劉程煒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盧騏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物色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董事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以選擇及推薦董事之合適人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	4/4	不適用	2/2
胡鉞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邵岩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繼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彩雲女士	4/4	2/2	2/2
盧騏先生	4/4	2/2	2/2
辛冬生先生	4/4	2/2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費用為港幣 550,000 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為防止重大錯誤、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將對該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使其有效及可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董事會欣然提呈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20至87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鉞先生

邵岩先生

張繼先生（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及辛冬生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會，惟彼等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而因此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外，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200,000,000 股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認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746,979,654 (附註2)	69.56% (附註2)
胡凱軍先生(附註1)	746,979,654 (附註2)	69.56% (附註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因兌換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獲全數發行，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亦被視為於 166,666,66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5.52%)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完成配售及認購 200,000,000 股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913,646,32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3.42%)。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予最大之五名客戶之產品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 11% (二零零八年：14%)，其中售予最大之客戶之產品金額約佔 4% (二零零八年：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之五名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32% (二零零八年：22%)，其中向最大之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 9% (二零零八年：8%)。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者)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10 至 1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0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份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545,435	269,882
銷售成本		(295,341)	(160,136)
毛利		250,094	109,746
其他收入	9	7,619	7,060
銷售費用		(114,458)	(61,059)
行政費用		(89,722)	(56,234)
其他經營費用	10	(327)	(163)
收購附屬公司時折讓	35	—	22,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913)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7,24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83	1,759
財務費用	11	(26,847)	(16,0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48,786	(22,6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6,873)	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1,913	(22,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5	—	1,9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913	(20,7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51)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費用)		41,913	(22,2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344	(24,233)
— 少數股東權益		13,569	3,516
		41,913	(20,717)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費用)：			
— 本公司擁有人		28,344	(25,784)
— 少數股東權益		13,569	3,516
		41,913	(22,268)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港仙)		2.64	(2.26)
攤薄(港仙)		2.44	(2.2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港仙)		2.64	(2.44)
攤薄(港仙)		2.44	(2.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37,977	132,237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9	196,499	201,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4,882	36,7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0,791	21,202
無形資產	22	1,252	1,579
		401,401	393,23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4,968	64,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85,696	64,821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即期部份	19	5,006	5,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403	4,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0,227	37,927
		207,300	176,6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137,904	142,2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	69,468	77,273
可換股債券	31	48,997	—
應付稅項		8,081	2,118
		264,450	221,631
流動負債淨額		(57,150)	(44,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251	348,2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	22,727	18,181
遞延稅項	28	43,241	44,68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9	22,229	19,951
可換股債券	31	—	48,296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32	126,831	128,191
		215,028	259,302
資產淨值		129,223	88,9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0,739	10,739
儲備		22,213	(6,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2,952	4,608
少數股東權益		96,271	84,350
股東權益		129,223	88,958

載於第20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739	94,457	—	148,158	(68,554)	(227,623)	(42,823)	980	(41,843)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	—	—	—	(1,551)	—	(1,551)	—	(1,551)
本年度虧損	—	—	—	—	—	(24,233)	(24,233)	3,516	(20,717)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費用)	10,739	94,457	—	148,158	(70,105)	(251,856)	(68,607)	4,496	(64,111)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3,900	—	—	—	3,900	—	3,900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儲備	—	—	—	(148,158)	69,959	148,158	69,959	—	69,95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	(644)	—	—	—	(644)	—	(6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80,903	80,903
轉撥	—	—	—	1,732	—	(1,73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049)	(1,0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39	94,457	3,256	1,732	(146)	(105,430)	4,608	84,350	88,95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28,344	28,344	13,569	41,913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1,648)	(1,648)
轉撥	—	—	—	4,367	—	(4,36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9	94,457	3,256	6,099	(146)	(81,453)	32,952	96,271	129,223

附註：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8,786	(22,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1,9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786	(20,721)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327	163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5,006	2,640
投資物業之折舊	—	2,1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282	7,689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32)	—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7,244)	—
財務費用	26,847	16,0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	(4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913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22,1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7	—
存貨之減值虧損	292	5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838	316
銀行利息收入	(421)	(9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31)	(2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83)	(1,75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014	13,169
存貨減少(增加)	9,035	(16,6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87)	22,3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586)	9,66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69,576	28,474
已付所得稅	(2,352)	(3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224	28,0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07)	(16,836)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2,954)	(35,45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171	(4,5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25	950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421	9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24	2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收入		32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	56,329
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償還之款項		—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31,54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088)	(29,853)
融資活動			
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		(88,636)	(26,442)
已付利息		(9,012)	(9,30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648)	—
新增銀行貸款		68,182	—
新增其他貸款		—	7,000
控股公司墊款		2,278	6,54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8,836)	(22,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2,300	(23,9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27	67,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27	37,927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

董事認為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人民幣(「人民幣」)則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2. 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57,150,000 元，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考慮下列建議，可於明年維持持續經營：

1. 誠如附註 43 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發行新普通股予 Outwit 收取約港幣 86,360,000 元現金；及
2. 誠如附註 43 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Outwit 行使兌換權兌換港幣 5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為 166,666,667 股新普通股。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及資產負債重新分類。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述過渡性條文並無提供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有所更改(見附註8)。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該等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取而代之，該等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管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則具有控制能力。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本集團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

因收購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記入投資之賬面值，及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取而代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乃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於投資可收回金額期後增加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均予對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惟將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包括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此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就減值進行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原先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明確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累計。倘投資之公平值上升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承付票據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至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權之可換股期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於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股權部份。有關股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權益內。而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購回予以確認及直接於權益扣除。購買、出售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應佔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止所提供服務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認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認股權之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認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之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合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攤銷。相反，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則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在建工程除外)。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目的為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折舊乃作出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額。該等付款按成本列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令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在，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及經考慮圍繞該責任之風及不確定性後計算。當撥備以估計償還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將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費用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其他政府補助金在有必要將其與擬定補償費用進行配對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除外)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此外，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而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要判斷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自其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結論乃經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成本控制之預期結果後達致。任何與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之重大偏離，將影響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之結論。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大量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大部份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均超逾十年。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政策乃根據貸款及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之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而且辨別消耗緩慢且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項目。管理層根據最近之單價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按每件基準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估計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之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呈報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資產減值(續)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銀行貸款、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於有關附註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金有關。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91	21,202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3,793	47,7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3	4,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27	37,927
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48,997	48,296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384	142,2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2,195	95,454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126,831	128,19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229	19,95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工具之可見現行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功能貨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以支付中國業務之支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人民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人民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5%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2,443	2,248
—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2,443)	(2,248)

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惟匯兌儲備除外。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為與定息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1)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5)及浮息借貸(見附註27)有關之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倘年初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892,000元(二零零八年：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955,000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存款利率所面對之風險所致。

10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為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結算日之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之評估。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故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7,1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970,000元)。本集團主要依賴銀行貸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可提供最高銀行融資總值約港幣18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7,000,000元)，其中約港幣7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5,000,000元)已獲動用。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依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或倘浮動，則根據於呈報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計算)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384	109,384		109,38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3,313	69,468	23,845	92,19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4,452	—	22,229	22,229
可換股債券	50,000	50,000	—	48,997
承付票據	150,000	—	150,000	126,831
	427,149	228,852	196,074	399,6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2,240	142,240	—	142,2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2,460	82,945	19,515	95,45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951	—	19,951	19,951
可換股債券	50,000	—	50,000	48,296
其他應付款項	150,000	—	150,000	128,191
	464,651	225,185	239,466	434,132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貿易應收款項之拖欠應償還予本集團之欠款而導致本公司錄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程序以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監管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釐定所授予之信貸限額。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超過 500 名，故本集團並不認為存在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倘對手方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 41 所載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承受信貸風險。該等財務擔保於呈報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 41 披露。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類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呈報)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釐定之主要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已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而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因此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類 — (1)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及 (2)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由於該等分類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出售物業持有業務(見附註 1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取得租金 收入之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69,882	—	269,882
其他收入	7,060	4,108	11,168
	276,942	4,108	281,050
分類業績	(5,818)	1,966	(3,852)
未分配企業費用			(805)
財務費用			(16,064)
除稅前虧損			(20,721)
所得稅			4
本年度虧損			(20,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90,269	—	490,2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745	—	36,7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42,877
綜合總資產	527,014	—	569,891
負債			
分類負債	185,244	—	185,2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295,689
總負債	185,244	—	480,933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藥品 及保健產品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取得租金 收入之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6,836	—	16,836
折舊及攤銷	10,492	2,142	12,634
存貨之減值虧損	528	—	5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	—	3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8	—	408
收購附屬公司時折讓	(22,181)	—	(22,1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913	—	29,9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67)	—	(26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美國、歐洲及亞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422,256	201,876	401,401	393,230
美國	49,325	25,113	—	—
歐洲	25,111	17,195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41,917	16,932	—	—
其他	6,826	8,766	—	—
總計	545,435	269,882	401,401	393,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81	—	—	4,398	681	4,398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費用	—	—	—	(290)	—	(290)
出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	681	—	—	4,108	681	4,108
股息收入	1,216	2,584	—	—	1,216	2,5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32	—	—	—	3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31	267	—	—	631	267
銀行利息收入	40	408	—	—	40	408
政府補助金(附註)	421	950	—	—	421	950
其他	3,475	615	—	—	3,475	615
	1,123	2,236	—	—	1,123	2,236
	7,619	7,060	—	4,108	7,619	11,168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已收取政府補助金約港幣3,475,000元，以資助中國醫藥產品開發及工業化，以及鼓勵出口銷售。

10.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27	163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812	6,43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2,86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000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951	2,196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之實際利息	15,884	4,565
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200	—
	26,847	16,064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工資及薪金	45,309	29,914	—	—	45,309	29,9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73	2,837	—	—	5,373	2,837
	50,682	32,751	—	—	50,682	32,75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0	830	—	—	550	830
— 非審核服務	—	2,600	—	—	—	2,600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1,256	148	—	—	1,256	14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5,341	160,136	—	—	295,341	160,1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82	7,689	—	—	11,282	7,689
投資物業折舊	—	—	—	2,142	—	2,1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875	199	—	—	1,875	199
攤銷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						
— 土地權益	5,006	2,640	—	—	5,006	2,6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7	—	—	—	1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	(408)	—	—	(40)	(408)



13.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	8,315	711
遞延稅項(附註28)	(1,442)	(715)
	6,873	(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適用於該等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之稅率並無變動。

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所有於年內與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應課稅溢利有關之相應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12.5%之稅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可獲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13.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8,786	(22,68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零八年：25%) 計算之稅項	12,196	(5,672)
聯營公司溢利所佔部份之稅務影響	(1,295)	(1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177	8,26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301)	(5,37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71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715)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268)	(7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9	2,927
本年度稅務開支(抵免)	6,873	(4)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故適用稅率為 25% (二零零八年：25%)。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表已計入僅可結轉最多五年之稅項虧損港幣 316,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1,708,000 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港幣 2,860,000 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Bright Strong」），該公司進行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及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與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分部有關，而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Bright Strong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取得租金收入之物業持有溢利	1,966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4,108
行政費用	(2,142)
本期間溢利	1,966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持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1,966,000元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16.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8,344	(26,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66
	28,344	(24,2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951	2,1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0,295	(22,037)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3,934,000	1,073,934,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66,666,667	166,666,6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0,600,667	1,240,600,667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8,344,000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6,19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計算。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966,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1,073,93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減低每股基本虧損，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執行董事	—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255
	300	32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838	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3
	1,144	5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八年：十一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	—	—	—
胡鉞先生	—	—	—	—
邵岩先生	—	838	6	844
非執行董事：				
張繼先生(附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辛冬生先生	60	—	—	60
合計	300	838	6	1,144

附註：張繼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胡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邵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	223	3	226
何錦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72	—	—	72
夏史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張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0	—	—	30
辛冬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15	—	—	15
魏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30	—	—	30
楊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合計	327	223	3	5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無)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個別低於港幣1,000,000元)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1,582	1,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9
	1,612	1,68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運輸工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130	39,215	8,315	5,274	5,429	—	180,363
匯兌調整	7,548	2,350	467	(1)	312	(4)	10,672
增加	—	4,412	912	140	11	11,361	16,836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52,512	56,905	2,570	4,440	—	5,978	122,405
出售附屬公司	(129,647)	(42,598)	(8,311)	(5,278)	(5,325)	—	(191,159)
出售	(85)	(301)	(133)	(253)	(15)	—	(787)
轉撥	1,172	2,144	611	—	—	(3,92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630	62,127	4,431	4,322	412	13,408	138,330
增加	826	7,037	444	4,568	—	4,832	17,707
出售	—	(109)	(12)	(888)	—	—	(1,009)
轉撥	12,129	3,216	—	—	—	(15,34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85	72,271	4,863	8,002	412	2,895	155,0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6,852	32,908	5,938	4,222	5,002	—	144,922
匯兌調整	6,025	1,799	326	263	286	—	8,699
本年度計提折舊	2,500	3,578	1,193	346	72	—	7,689
出售附屬公司	(103,594)	(36,016)	(5,853)	(4,574)	(4,935)	—	(154,972)
出售時對銷	(48)	—	(83)	(101)	(13)	—	(2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35	2,269	1,521	156	412	—	6,093
本年度折舊撥備	3,998	5,854	894	536	—	—	11,282
出售時對銷	—	(75)	(3)	(246)	—	—	(3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3	8,048	2,412	446	412	—	17,05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52	64,223	2,451	7,556	—	2,895	137,9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95	59,858	2,910	4,166	—	13,408	132,237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5% — 5%
機器及機械	5% — 10%
設備	12% — 20%
汽車	12%
其他	18% — 20%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借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8。

19.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乃根據下列中期租賃持有：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06,511	4,55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209,120
出售附屬公司	—	(4,772)
本年度攤銷	(5,006)	(2,640)
匯兌調整	—	249
年終	201,505	206,511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借貸之抵押，詳附註38。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5,006	5,044
非流動資產	196,499	201,467
	201,505	206,511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38,408	35,454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6,474	1,291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4,882	36,745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款額載述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89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	555
出售附屬公司	(2,6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5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89
出售附屬公司	(2,6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6,948	85,341
總負債	(7,927)	(15,745)
資產淨值	79,021	69,59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4,251	36,190
營業額	148,006	121,782
本年度溢利	9,576	5,821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83	1,759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所佔之 實際資本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武漢武大弘元股份 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弘元」) (附註)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9.75%	30.91%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生產及分銷氨基酸 產品
武漢遠大弘元藥業有限公司 (前稱武漢武大弘元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9.75%	30.91%	繳足資本 人民幣20,500,000元	生產及分銷氨基酸 產品

武漢遠大弘元藥業有限公司由武漢遠大弘元100%擁有。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武漢遠大弘元之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約港幣2,955,000元)，其中港幣76,000元確認為商譽。

儘管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遠大」)擁有武漢遠大弘元56%之實際權益，惟由於武漢遠大僅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3名，故武漢遠大對武漢遠大弘元並無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武漢遠大弘元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分類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武漢遠大弘元修訂其公司章程，致使本集團有權提名武漢遠大弘元7名董事之其中4名。因此，本集團已控制武漢遠大弘元之大多數董事，及武漢遠大弘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93	317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20,698	20,885
	20,791	21,202

上述債務證券指按介乎7.8厘至10.1厘之固定年利率(二零零八年：7.8厘至10.1厘)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內到期，及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列值之債務證券。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附註(a))	收購獨家 分銷權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4,000	14,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744	—	1,744
匯兌調整	(2)	—	(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	14,000	15,742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4,000	14,000
本年度計提	163	—	16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3	14,000	14,163
本年度計提	327	—	32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14,000	14,490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	—	1,25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9	—	1,579
<hr/>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收購專利權	5.5年
收購獨家分銷權	10年

22.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 Outwit 之全資附屬公司 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Smart」) 收購眼藥水專利權。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海珠貿易有限公司，代價為港幣 14,000,000 元。該附屬公司擁有於中國以外全球各地銷售、分銷及推廣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生產及供應之各類中藥或保健產品之獨家許可權。所收購分銷權之價值於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董事參考根據日後使用所得現金流量預測及出售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約港幣 1,252,000 元評估減值。計量有關專利權之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 6% (二零零八年：8%)。因此，概無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業務之即期業績及考慮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檢討本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董事認為，分銷權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並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分銷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23.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1,744	15,289
在製品	17,472	13,289
製成品	27,897	37,570
	57,113	66,148
減：減值虧損	(2,145)	(1,853)
	54,968	64,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306	22,462
應收票據	21,821	25,276
貼現應收票據	17,195	—
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21,855	22,472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5,481)	(5,389)
	85,696	64,82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報告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9,252	19,879
91天至180天	2,999	2,033
181天至365天	39	558
365天以上	27,777	35,392
	60,067	57,862
減：累計減值	(29,761)	(35,400)
	30,306	22,4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對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25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879,000元)之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5,400	3,37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35,143
出售附屬公司	—	(3,37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1	3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589)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5,751)	—
匯兌調整	—	(59)
年終結餘	29,761	35,400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個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389	19,66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4,087
出售附屬公司	—	(18,023)
已撥回減值虧損	(42)	(267)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	—
匯兌調整	—	(74)
年終結餘	5,481	5,389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4,41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83,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00天(二零零八年：150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3,577	—
91天至180天	840	2,033
181天至365天	—	550
	4,417	2,583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美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本應付票據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316	41,367
應付票據	21,035	37,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4,553	63,571
	137,904	142,240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4,624	22,357
90天以上	17,692	19,010
	42,316	41,367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日。

應付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

2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69,468	77,2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727	18,181
	92,195	95,454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樓宇及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作抵押(詳見附註38)(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境內銀行授出。該等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5.31厘至5.58厘(二零零八年:6.23厘至7.84厘)計息。



28.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 業主自用租 賃土地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	44,754	44,754
發行可換投債券	644	—	644
計入損益	(156)	(559)	(7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8	44,195	44,683
計入損益	(323)	(1,119)	(1,4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43,076	43,24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港幣2,80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9,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

2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算及毋須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月內償還。

30.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7,889
出售附屬公司	(72,112)
匯兌調整	4,223
年終	—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於過往年度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港幣 50,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期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每年按 5 厘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賦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Outwit 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止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港幣 0.3 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權益賬內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4 厘。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

	港幣千元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46,100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2,1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8,296
應付利息	(1,250)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1,9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Best Forward Group」）全部股本之部份代價（詳見附註35）。

承付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償還。

承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14.47%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付票據發行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為其他應付款。

承付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123,626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4,56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8,191
已扣除之利息開支	15,884
發行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17,244)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31

33. 股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73,934	10,739

34.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該認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10%。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一名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1%。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 14 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 1 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 10 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認股權。

35.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收購 Best Forward Group 之 100% 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向 Long Smart 收購 Best Forward Group 之 100% 股權，代價為港幣 200,000,000 元。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折讓金額約為港幣 22,181,000 元。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帶來收益約港幣 236,585,000 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2,659,000 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將帶來收益約港幣 436,802,000 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7,979,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續)

收購 Best Forward Group 之 100% 股權(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如下：

	所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1)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405		122,405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84,879	124,241	209,120
無形資產	1,744		1,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77		21,477
存貨	51,965		51,9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6,052		96,052
應收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款項	47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29		56,3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0,320)		(140,320)
應付稅項	(1,803)		(1,803)
遞延稅項	—	(44,754)	(44,75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5,552)		(95,552)
	197,223	79,487	276,710
少數股東權益			(80,903)
收購折讓			(22,181)
			173,626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			50,000
承付票據(附註2)			123,626
			173,626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29

35.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續)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乃因本集團與賣方釐定交易協定條款之能力所致。

附註1：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專業估值乃由一間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之近期交易採用公開市場基準釐定。

附註2：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港幣15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本公司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以攤銷成本法釐定約為港幣112,506,000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之100%股權

誠如附註15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Bright Strong之全部股權。Bright Strong自其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港幣33,297,000元及虧損約港幣11,714,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港幣千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187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772
投資物業	72,8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155
存貨	11,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25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4,464)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1,423)
員工福利及花紅撥備	(72,112)
	(37,997)
少數股東權益	(1,049)
撥回匯兌儲備	69,959
出售虧損	(29,913)
現金代價	1,00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40)
	(31,540)



37.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 29 所披露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附註 41 所披露本集團發出擔保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向 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Smart」，由 Outwit 全資擁有) 收購 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港幣 200,000,000 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港幣 150,000,000 元以本公司向 Long Smart 發行承付票據支付；
- 港幣 50,000,000 元以本公司向 Long Smart 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向武漢東湖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武漢武大弘元之 52% 股權。代價約為港幣 35,454,000 元。

(iii) 銷售予廣州太陽神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聯營公司)約港幣 14,594,000 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720	2,211
僱用後福利	36	22
	2,756	2,23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74,619	179,625
樓宇	29,645	51,8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3	4,574
	205,667	236,094

39.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37	73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074	—
	1,411	73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平均按一至兩年釐定。



39. 承諾(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物業及辦公室。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為港幣 681,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 4,108,000 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33	—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45	—
	578	—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80	1,004
有關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442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 5% 或最多港幣 1,000 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 5% 計算或最多為港幣 1,000 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 65 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 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供款。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武漢武大弘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擔保約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3,636,000元)。該聯營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11,36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該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00,000	200,00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02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9
		453	3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11	3,310
可換股債券		48,997	—
		51,908	3,310
流動負債淨額		(51,455)	(2,9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545	197,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6	48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229	19,951
可換股債券		—	48,296
承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126,831	128,191
		149,226	196,926
資產(負債)淨額			
		(681)	1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39	10,739
儲備	(b)	(11,420)	(10,590)
		(681)	149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0,000	200,000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 實際股本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武漢遠大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0.98%	繳入資本 人民幣 8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0.06%	繳入資本 人民幣 3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及 化學品及出口自製產品 及相關技術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457	—	141,783	(263,873)	(27,633)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3,900	—	—	3,9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	(644)	—	—	(644)
本年度溢利	—	—	—	13,787	13,7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457	3,256	141,783	(250,086)	(10,590)
轉撥	—	—	(141,783)	141,783	—
本年度虧損	—	—	—	(830)	(8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57	3,256	—	(109,133)	(11,420)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約港幣830,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13,787,000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



4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Outwit 訂立配售協議及同意按每股港幣 0.45 元配售 200,000,000 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Outwit 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成功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 Outwit 根據及就配售事項支付之任何佣金、成本、開支及收費（「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及 2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 Outwit。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Outwit 全面行使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及按其票面值兌換可換股債券為 166,666,667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兌換價為每股港幣 0.3 元。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武漢遠大之股東已批准按比例發行新股權予其現有股東。本集團將認購合共 75.95% 之武漢遠大新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75,953,000 元。該收購事項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武漢遠大經擴大註冊資本之 72.82% 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武漢遠大之股東修訂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權之條款，致使在所有其他認購條款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所提呈以供認購之所有新股權總面值由人民幣 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00,000,000 元。於認購其新股權之最終享有權後，本集團於武漢遠大之股權由佔武漢遠大經擴大註冊資本之 70.98% 增加 2.69% 至 73.67%。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與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 33 名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遠大同意向富馳賣方購買湖北富馳之 75.47%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117,000,000 元。同日，武漢遠大與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園林青」）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遠大同意向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購買湖北瑞珠制藥有限公司（「湖北瑞珠」）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110,000,000 元。

收購湖北富馳及湖北瑞珠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完成後，湖北富馳及湖北瑞珠將成為武漢遠大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45,435	269,882	49,045	42,408	46,3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786	(20,721)	(56,090)	(12,186)	(108,804)
所得稅	(6,873)	4	2,205	245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913	(20,717)	(53,885)	(11,941)	(108,804)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08,701	569,891	198,699	219,876	197,400
總負債	(479,478)	(480,933)	(240,542)	(207,956)	(174,695)
淨資產(負債)	129,223	88,958	(41,843)	11,920	22,705